

垃圾徵費先試 商場食肆執行難

職員不明流程適應需時 廚餘刺破指定袋額外套袋



廚師阿新(左)希望政府推行垃圾徵費時，相關配套也可跟上。

新達廣場的食肆已轉用指定袋。

醞釀多年的垃圾徵費，昨日在全港 14 個試點開展「先行先試」計劃，包括商場、住宅、政府大樓、食肆、院舍等，大致運作暢順。本報記者在大埔新達廣場及多間食肆實地觀察，發現垃圾量多、人流廣，執行上較其他處所問題多，主要是宣傳不足導致工作人員不明白流程；廚餘(魚骨、雞骨等)容易刺破指定垃圾膠袋，職員遂額外套上一個普通膠袋，更不環保；以及全港回收點不多，市民未養成分類回收習慣，未能達至減少廢物的政策原意，環保成效存疑。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及環保署署長徐浩光昨日到多個試點視察，指試行期間會有專隊收集各試點的數據，包括垃圾量及垃圾開支等，並記錄參與市民、商戶等意見，以便探討實施會遇到的問題。

本報記者昨午到試點之一的新達廣場觀察，發現大部分商戶都已經使用指定垃圾袋裝置垃圾，但亦見有少量舖面較小的商戶仍使用原來的普通膠袋，還有個別店舖門外堆放用指定膠袋包好的垃圾。

廣場內的海港薈酒樓副經理李小姐說，自開市之後，餐廳內便開始使用指定垃圾袋裝置垃圾，「開市四個小時，已經差不多裝滿兩個尺寸最大的指定垃圾袋。」她表示，

試行首日餐廳內很多職員還不知道垃圾該扔去哪裏、怎麼扔。雖然商場工作人員一周前來派發膠袋的時候，有講過怎麼處理垃圾，但酒樓這麼大、職員這麼多，他們也需要時間去適應。

酒樓成本增 冀政府津貼

李小姐表示，指定垃圾袋的價格比較高，相信正式推行垃圾徵費時，酒樓經營成本會增加，「我們酒樓一天至少要用四個最大號的指定膠袋，這個尺寸的膠袋 78 元一個，太貴了。不反對實施垃圾徵費，但希望政府提供津貼。」

該酒樓的廚師阿新說，酒樓每天製造的垃圾包括大量海鮮殼以及魚骨，「指定膠袋

的厚度不夠，這些垃圾很容易刺破膠袋，個袋爛咗垃圾商有權拒收，為保險起見，要套上一層普通膠袋，本來想減少垃圾，但結果用多一個膠袋，更不環保。」

記者發現酒樓後巷堆放不少垃圾，由於天氣較熱，垃圾異味也較明顯。阿新說：「沒試行前，商場清潔人員來收集垃圾的頻次挺高，所以基本不會有異味。但今(昨)天沒見有人來收集垃圾，可能商場的人也沒適應。」他希望，政府在推行垃圾徵費的同時，相關配套也要跟上。

另一售賣乾果類零食的店舖昨日並未使用指定膠袋，職員孫小姐表示，由於所派發的膠袋與店內的垃圾桶尺寸不匹配，無法使用指定膠袋，「商場工作人員並沒有根據店舖的實際需要來派發，我們需要尺寸更大的膠袋。」

政策原意是透過徵費鼓勵市民分類回收可重用的垃圾，達至減廢目的。但記者在多間食肆及商店的垃圾桶發現，職員棄置垃圾的習慣沒有改變，依舊將可回收再用、以及未能回收的垃圾棄於指定膠袋內，膠袋耗用量沒有減少，減廢成效存疑。

部分試點住戶未派指定袋

垃圾徵費「先行先試」計劃實施首日，全港 14 個試點之中，包括深水埗兩幢三無大廈。其中試點之一的長沙灣道 58 號，每層樓梯轉角處擺放一個公共垃圾桶，個別垃圾桶已套上指定膠袋，做法與早前特區政府表示不鼓勵「包底」相悖。至於另一處試點北河街 15 及 17 號，由於該大廈設有門禁，採訪期間亦無市民出入，故記者未能進入大廈內探知詳情，惟該大廈地舖商戶表示，僅從新聞報道上得知所在樓宇屬先行先試計劃範圍，但未有政府人員向他們講解流程，更無人上門派送指定膠袋。

區議員倡設更多回收點

油尖旺區區議員黃舒明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該區同樣存在較多三無大廈，改建劏房亦非常普遍，不少劏房居民反映住所環境狹窄，無法存放太多回收物，又不希望將可回收物品直接棄置，建議政府設立更多回收點。

環保署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雖然負責團隊較早前已到各試點主動聯絡居民及商戶進行溝通及講解安排，惟部分住戶不在家而未能聯絡上，團隊已留下聯絡電話以便跟進，以及安排未有指定袋的三無大廈住戶聯絡派送。



有部分三無大廈住戶已開始轉用指定袋丟棄垃圾。

試點涵蓋欠廣泛 環團倡擴數量類別

環團「綠惜地球」總幹事劉祉鋒昨接受本報訪問表示，若希望試點計劃有效，應盡可能模擬真實執法情況，「要九成九真實才算是試行。如清潔工人見到違規的垃圾袋，應如何處理，但現在只是記錄。」他又認為 14 個試點涵蓋範圍不夠廣泛，不包含學校、酒店、機場、展覽地方及大型公園等地方，未能從試驗中試出問題；建議擴大試點數量及類別，及加入模擬執法機制。

他認為現時試點均為「按袋」棄置垃圾模式，但香港亦有部分處所(政府總部及個別住宅等)採取「按重收費」垃圾處理模式，未能涵蓋屬有缺口。對於三無大廈居民等可獲派免費膠袋的人群，政府可考慮善用地區關愛隊上門派送，或安排住區議員辦公室登記領取指定膠袋。

環保署昨表示，「先行先試」計劃旨在務實地深入和細緻地審視垃圾收費實施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收集垃圾產生者、前線清潔員工及垃圾收集商等不同人士的意見，整理和分析相關數據。

保健市場的挑戰與契機

最近日本民眾服用小林製藥含紅麴成分保健食品出現腎衰竭問題，至今已有 5 人死亡，超過百多人入院。

隨著市民生活和醫療水平逐漸提高，健康意識亦不斷增強，加上媒體催谷和新冠疫情等影響，令保健品大行其道。以經濟角度而言是好事，但相關產品能否達至聲稱的功效卻無從稽考，市民對這些看似天然的保健品並無太大戒心，抱着「唔怕食錯，只怕錯過」的心態。

「保健食品」在國際間並無一致的定義，名稱也不同，例如膳食補充品、

營養補充劑及天然健康食品等；出售該等產品所作的保健聲稱更是五花八門。

現時香港並無一條專門的法例規管「保健食品」，但會按情況有數條不同的法例規管。若含西藥的產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若含中成藥則受《中醫藥條例》規管；至於不屬於中藥或西藥的產品，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食物及藥物規例》監管。有關廣告及宣傳方面則有《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等。事實上，消費者是無能力在選購保健品前，逐一驗證其成分、功效和安全性，只能依靠政府把關。

龐愛蘭 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健康城市聯盟(香港)副主席

筆者認為這是香港的契機，建立登記機制只是短期方案，長遠而言要平衡監管與發展。建議政府可參考內地及海外做法，訂下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監管制度。如加拿大在零售前要先提供完整產品資料：成分、來源、劑量和其強度等，通過衛生部檢測合格後會給予許可證。政府可與內地落實共識方案，考慮符合國家的法規要求，以便港商及外商可透過香港進入內地市場，以增加發展機遇，既可保障消費者，又能增加其信心，更可令保健市場健康地持續發展，長遠有助吸引更多科研機構進駐本港研發及生產，真是一舉多得。

愛蘭說

